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 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第五期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19年3月11日定为授予日,授予100名激励对象55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17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7,628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向1,341名激励对象授予5,508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88.72%,预留7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1.28%。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7.54元/股。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5,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00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18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17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17日,同意公司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7.54元/股,调整为56.34元/股。

5.公司首次授予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万份股票期权,但在授予至登记完成前发生相关调整事项,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属于激励对象,因此,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328名,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5,442万份,并于2018年6月2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二、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五期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董事会已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第五期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

四、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概述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于2019年3月11日。

3.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

类型	人数	拟分配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研发人员	19	128	23.11%	0.0199%
其他员工	1	4	0.72%	0.0001%
其他业务骨干	80	422	76.17%	0.064%
合计	100	554	100.00%	0.084%

- 4.行权价格: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7.17元/股。
-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46.32元;
-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47.17元;
-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42.6元;
- (4)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42.12元。

5.行权安排:在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况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4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分期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4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分期授予之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4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分期授予之日起7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4

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6.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分期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8和2019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预留分期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20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预留分期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21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预留分期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	2022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其他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各个行权期前一年度考核得分在B级及以上,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前两个年度业绩考核为“达标”,则可全额参与当年度业绩考核行权;若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前两个年度业绩考核为“一般”的,则当年股票期权可行权额度为65%可行权,当年度股票期权可行权额度为35%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前两个年度业绩考核为“较差”的,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额度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9年3月11日使用该模型对公司预留授予的554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预留授予的554万份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为6,338.08万元,各行权期的期权价值情况如下:

行权期	期权份数(万份)	每份价值(元)	期权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138.50	9.53	1,320.53
第二个行权期	138.50	10.99	1,521.58
第三个行权期	138.50	12.16	1,684.39
第四个行权期	138.50	13.08	1,811.58
合计	554.00	10.88	6,338.08

根据上述测算,预留授予的554万份股票期权总成本为6,338.08万元,在授予日后60个月内进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摊销期	第一个12个月	第二个12个月	第三个12个月	第四个12个月	第五个12个月	合计
摊销金额(万元)	1,950.87	1,950.87	1,290.61	783.41	362.32	6,338.08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计划实施导致的公司股票期权成本摊销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八、董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体资格。

2.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五期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第五期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3月11日为第五期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554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七、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五期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五期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美的集团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程序批准。

2.《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和《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授予第五期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满足《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九、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股权激励费用计入个人所得税相关支出。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19年3月11日定为授予日,授予34名激励对象25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1万股,其中首次向344人授予2212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8.06%;预留280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20%。首次授予价格为28.77元/股。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5,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00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18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17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17日,同意公司首次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2,21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8.77元/股,调整为27.57元/股。

5.公司本次授予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15万股,但在授予后,因2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所授股份合计158万股由股权激励计划予以取消,故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1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数为2,057万股。广东正中红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8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027340015号《验资报告》,审查了公司截至2018年6月6日止根据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定向发行有限A股人民币普通股1,588万股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截至2018年6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认购人民币57,114,9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57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5,544,900.00元。

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1日。

二、本次实施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董事会已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均已满足。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概述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于2019年3月11日。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

类型	人数	拟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 占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人员	34	256	0.0199%
合计	34	256	100.00%

- 4.授予价格: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
- 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3.16元;
 -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3.59元;
 -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1.36元;
 -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1.06元。

5.解锁安排: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限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限安排	解锁期限	解锁比例(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4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4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4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7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4

解锁期限届满,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分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限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	2018和2019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	2020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	2021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期	2022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其他考核要求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于2019年3月11日。
-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

类型	人数	拟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 占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人员	34	256	0.0199%
合计	34	256	100.00%

- 4.授予价格: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
- 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3.16元;
 -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3.59元;
 -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1.36元;
 -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1.06元。

5.解锁安排: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限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限安排	解锁期限	解锁比例(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4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4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4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7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4

解锁期限届满,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分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限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	2018和2019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	2020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	2021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期	2022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其他考核要求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于2019年3月11日。
-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

类型	人数	拟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 占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人员	34	256	0.0199%
合计	34	256	100.00%

- 4.授予价格: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
- 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3.16元;
 -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3.59元;
 -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1.36元;
 -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1.06元。

5.解锁安排: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限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限安排	解锁期限	解锁比例(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4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4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4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7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4

解锁期限届满,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分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限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	2018和2019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	2020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	2021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期	2022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其他考核要求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于2019年3月11日。
-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

类型	人数	拟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 占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人员	34	256	0.0199%
合计	34	256	100.00%

- 4.授予价格: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
- 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3.16元;
 -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3.59元;
 -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1.36元;
 -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1.06元。

5.解锁安排: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限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